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的锡林郭勒盟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一期)2022年度草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乌旗围栏封育，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东乌珠穆沁旗鑫合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22万元，资产总额为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乌珠穆沁旗鑫合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9日



布知朝鲁

